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珍藏版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中山大学图书馆 编

黄埔军校史料汇编

SPW

南方出版传媒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第四辑
第八〇册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中山大学图书馆 编

黄埔军校史料汇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第四辑
第八〇册

陸軍軍官學校

第八〇册目录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十期入伍生第二团教育	
大纲暨分科教育施行细则（一九三四年）	八〇・一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十三期入伍生团教育	
大纲暨一般教育施行细则（一九三六年）	八〇・五九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十三期学生总队教育	
大纲及教育施行细则（一九三七年）	八〇・八三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十三期学生总队学术科	
进度预定基准表（一九三七年）	八〇・一一三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十六期学生第十二总队	
一年生（入伍生教育）战时教育纲领暨	
教育施行细则草案（一九三九年六月）	八〇・一四三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六分校教育设施及改革	
概况（一九三九年七月）	八〇・一七五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六分校第十六期	
第二十总队军官学生教育全期教育	
计划案（第一部）（一九三九年八月）	八〇・一九七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八分校第十七期	
第十六总队第二、三大队第二学期	
教育纲领暨教育施行细则（一九四〇年）	八〇・二三五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八分校第十八期步科	
第十六总队军官学生教育施行细则	
（一九四二年）	八〇・二七七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十八期学生二总队步炮	
空连合战斗射击演习计划	八〇・三三五
步典一第一九五、一九六条解释（一九四二年五月）	八〇・三七五
抗战第一期之日寇暴行录（一九四〇年十月）	八〇・三九七
中央军校第四分校各期毕业生作战经验	
汇编（一九四一年）	八〇・五九三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十期入伍生第二 团教育大纲暨分科教育施行细则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 一九三四年出版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

中央陸軍
軍官學校

第十期入伍生第二團教育大綱暨分科教育施行細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期入伍生教育大綱

第一條 本校入伍生教育之目的。在使其明瞭軍隊生活之狀況。實習軍士以下之勤務。同時授以必要之軍事政治學識。與其他補助科學。以爲升充本校學生之準備。

第二條 本期入伍生教育期間。(除在本校預備班受一般軍事訓練及補充普通學一年外)定爲九個月。其區分如左。

第一期 分科教育六個月

第二期 分發部隊實習三個月

第三條 入伍生教育。按照前條規定。隨其階級之升遷。授以必要之學術。

第四條 入伍生在隊各期所服勤務與士兵同。

第五條 入伍生爲實習勤務起見。所有武器，馬匹，被服，裝具等，之

清潔，及保管。均須親自處理。俾資熟諳。

第六條 入伍生在隊除規定日期施行校閱外。所屬長官。應不時綿密考察其品行，與學術能力。對於體格之鍛鍊。服務之勤敏。及黨義之認識。尤須特別注意。

第七條 入伍生教育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期入伍生第二團分科教育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入伍生教育大綱規定分科教育期間施行之細則。

第二章 教育班次之編成

第二條 術科教育。以連爲單位。每連區分爲三排。每排區分爲若干班。

第三條 學科教育每連則區分爲二教授班。外國文教授班另行編成之。
教育上認爲必須合班教授時。得合併兩教授班教授之。有時並得集合全營施行之。

第三章 教育期及日數

第四條 本期教育自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至二十四年二月三日。

第五條 教育期間之事故及休假日數概如左。

第十期入伍生第二團分科教育施行細則

四

一・入伍式及整理內務一日

二・校閱六日

三・星期暨休息日 三十三日

第六條 如顧慮教育上臨時發生事故學術科不克實施時。分配教育預備

日數 四日。

第七條 按照前條規定入伍生在團實有一百四十五日。

第八條 全期教育使用日數之基準。如附表第一之規定。

第四章 教育時間及日課時限

第九條 每日教育時間。概以授課八小時自習二小時爲準。

第十條 教育期間日課時限。依季節及首都附近氣候之關係。如附表第二。

第十一條 夜間教育。自入伍後第二月起。每星期至少施行一次。

第十二條 教育期間。除事故日及休假日停止學術科外。每星期一總理紀念週及各紀念日集會均停止術科二小時。

第五章 學術科教育課目之時間次數及進度之預定

第十三條 教育期間。學術科之次數及時間。如附表第三至第七。

第十四條 教育期間。學術科每週教育時間之分配。如附表第八至第十四。

第十五條 教育期間。學術科教育進度之預定。如附表第十五至第二十四。

第六章 校閱及考績

第十六條 爲考察入伍生在教育期中。軍紀風紀內務衛生及學術各項之成績，並策勵其進步起見。於教育期末施行校閱。

第十七條 校閱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除前項定期校閱外。所屬長官。仍應不時分別施行各項檢查。

一．服裝檢查

第十期入伍生第二圖分科教育施行細則

二・清潔檢查

三・武器檢查

四・細密檢查

五・體格檢查

第十九條

校閱或檢查後，應由各該長官集合所屬詳細講評，糾正其錯誤，及應行改善之點。有時並須書面報告其所屬長官。

第二十條

入伍生是否確守紀律・潛心學術・與其體格鍛鍊・及服務之狀況・應由所屬長官隨時綿密考察。並時時督飭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入伍生星期教育計劃・由團遵照本細則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隨時以校令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第一

[illegible]

附卷第二

[illegible]

附表第三

[illegible]

中共陸軍軍官學校第十期入伍生第二團特異學術科畢業日教育總次數時間預定表

科目	學日	度分	總次數	每次時間	合計時間	備	考
----	----	----	-----	------	------	---	---